

长兴岛园区消防设施维保协议



长兴岛园区消防设施维保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大连兆安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维保服务的范围：

09、10 和催化剂放大平台实验楼消防设施维保。

二、维保服务的地址：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 9 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提供全套竣工图纸，保证乙方维护保养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实际与图纸不符或变更要及时修正图纸并报甲方；

2、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3、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报送的维保计划或维修申请，确认乙方维保计划的可行性及工作完成情况；

4、甲方有权指派专业人员对乙方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5、因乙方未履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低于 500 元的质保金或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扣除相应款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每个月 2-3 名维保人员（电工、水暖工和普工）进

驻现场进行维保工作。同时要保证甲方工作人员的临时安排；

2、乙方根据维保方案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完成后，应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经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要在 16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使消防设施恢复正常状态，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单；

4、合同到期前，乙方要保证消防设施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安全检测（消防管理部门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报告交付甲方存档。同时乙方要负责协调当地消防部门，如因消防设施问题被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要本着“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为根本”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得借故拖延；

6、建筑物进行改造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施整改方案；

7、合同期内发生火灾时，因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消防设施未及时有效发挥作用而造成甲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消防演习；

五、合同期限、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维保费见下表：

维保费用（元/年）	免保部件单件费用（元）
59000	400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维保费用 46000 元，预留尾款（质保金）13000 元，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问题给予支付。

六、其他事项

1、因乙方进驻现场后，马上对现有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合同期内有必要进行大型维修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相关方案及建议，甲方依据所内规定开展相关维修作业；

2、维保过程中发现需更换部件，单件 400 元以下及其人工费由乙方承担，单件 400 元以上甲方只承担材料费；

3、乙方发生维保内容以外的维修工程时，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审核，工程结算执行现行定额（2008 年），按四类工程取费，主要材料价格当季网刊上有的参照当季网刊执行，当季网刊上没有的参照当季市场价执行，人工费按照下表执行：

序号	工种	人工费（元）
1	水暖	169
2	电工	150
3	力工	98
4	瓦工	211
5	架工	224
6	焊工	153
7	油漆、大白、涂料工	148

4、执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6、附件：维保方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6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6年12月13日